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 九、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

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為 2 篇。

4.國內非 TSSCI 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之一者；非屬前述性質者為國內其他期刊。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於國內專業期刊及國內研討會發表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於國內其他期刊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以外文發表於國外(不含大陸地區)期刊或研討會者(後者須附上全文)，每篇論文皆採計為 1 篇。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